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33號

原告 陳俞安

被告 趙俊德
林晏群

黃世賢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215號)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林晏群雖未經起訴與本案詐騙集團詐欺原告之犯行有關,惟原告主張被告3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,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